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到宅評估申請

- 壹、目的：為加強身心障礙者之保健醫療服務，考量各類身心障礙者之需要，提供醫療復健及輔具服務，以協助其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生活自理能力，提供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或長期重度昏迷，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評估者，協助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到宅評估作業。
- 貳、摘要：凡符合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或長期重度昏迷之身心障礙者，檢具申請書暨相關文件至衛生局審核，衛生局審核後 7 日內函請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評估醫院執行到宅評估服務。
- 參、受理機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 條。
 - 二、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第 6 條及附表備註 1。
- 伍、民眾應附文件、資料及份數：
- 一、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 二、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1 份。
※需含全癱、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其中之一敘述。
 - 三、被評估者 6 個月內病歷資料 1 份（供執行到宅評估之醫師參考）。
 - 四、桃園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到宅評估申請書【表 1】1 份。
- 陸、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 柒、名詞解釋：
- 一、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一)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二、醫療復健費用：指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且符合「附表 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所列之醫療復健費用。

三、醫療輔具：指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經醫師診斷或經醫事人員評估為醫療復健所需，具有促進恢復身體系統構造、生理功能或避免併發症，且符合「附表 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所列之醫療輔具。

捌、其他：無。

玖、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及說明：如後附。